

**滙豐One自動轉賬支薪獎賞—價值高達500港元現金獎賞（「自動轉賬支薪獎賞」）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2.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統稱「**優惠**」）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2021年11月3日年滿18歲或以上；
  - (b)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
  - (c) 在推廣期內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成功開立／轉換為滙豐One戶口（「**合資格戶口**」），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合資格客戶**」）；及
  - (d) 獲得相關優惠時仍持有合資格戶口，並在本行之紀錄中保留有效的電郵地址。
3.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的要求，才可獲享自動轉賬支薪獎賞：
 

合資格客戶須於開立／轉換戶口月份後的第二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成功安排每月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於該月份首次存入10,000港元或以上薪金至合資格戶口；及於開立／轉換戶口月份的第三個及第四個曆月仍使用本行自動轉賬支薪，及每月存入薪金達10,000港元或以上（詳情見下列時序表I）。

**時序表I**

開立／轉換合資格戶口日期	2021年11月3至30日	2021年12月1至31日	2022年1月1至31日
成功安排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首次存入最少10,000港元薪金至合資格戶口（由開立／轉換合資格戶口日起計）	2022年1月31日 或之前	2022年2月28日 或之前	2022年3月31日 或之前
維持最少每月10,000港元薪金的自動轉賬支薪服務的月份	2022年2月份及3月份	2022年3月份及4月份	2022年4月份及5月份

4. **優惠並不適用於：**
  - (a) 開立合資格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天，詳情見下列時序表II）期間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或滙豐One戶口的全新滙豐One客戶（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

**時序表II**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21年11月3至30日	2021年12月1至31日	2022年1月1至31日
開立合資格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持有滙豐卓越理財及／或滙豐One	2021年2月1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3月1日至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 (b)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合資格戶口，或將其合資格戶口轉為綜合理財戶口 — 滙豐卓越理財；及
  - (c) 如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6個月內於本行曾出現自動轉賬支薪紀錄；及
  - (d) 本行所有職員。
5. 符合條款2及3的合資格客戶，每月的自動轉賬支薪 (i) 存入金額達20,000港元或以上，可獲500港元現金獎賞；(ii) 每月存入金額達10,000港元至20,000港元以下，可獲200港元現金獎賞。如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每月不同，現金獎賞金額將根據本行紀錄之最低金額計算。每名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
  6. 合資格客戶需通知其僱主並安排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於開立／轉換戶口月份的第二個曆月前將每月薪金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推廣期內開立的合資格戶口。經匯款、本地電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現金存入的薪金款項，將不被視作自動轉賬支薪，且不適用於此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對自動轉賬支薪定義的最終決定權及可能要求客戶出示僱主所發出的支薪存根以作核實。
  7. 除另有註明外，本自動轉賬支薪獎賞不可與本行其他支薪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福利計劃」同時享用。
  8.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自動轉賬支薪獎賞一次。
  9.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合資格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10. **個人資料：**全新滙豐One客戶開立新的合資格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資料私隱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成為合資格戶口持有人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有關《資料私隱通知》，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 滙豐One。

11. **現金獎賞**：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優惠為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受條款及細則約束。現金獎賞將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個人持有或以第一戶口持有人持有（適用於聯名戶口）之合資格戶口內。客戶可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獎賞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12. **其他推廣**：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13. 本推廣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14. 除獲享以上推廣優惠之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更改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17.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8.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向你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你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此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